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(稿)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蔡佳芬
電 話：02-77341230
電子郵件：josephin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課字第1081026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1109-10公告版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師資研習課程」18小時研習計畫，請鼓勵師資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主要為培訓本校二年級以上師資生(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所)具備擔任國中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授課教師資格。完成本案研習課程人員，可採計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擔任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授課人員非現職18小時研習時數，計畫內容如附件，敬請鼓勵本校師資生踴躍參加。
- 二、本次活動以招收120人為限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中午止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c8swrqRZeuS8Th3V6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專任助理 張軒鳳

校長 吳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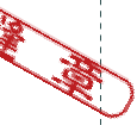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裝



訂

線